

自动化学院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国家“双一流”、江苏省高水平建设高校的发展需要，在学院培育和建设一批立德树人、科研实力突出的教师团队，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团队应围绕控制学科服务现代气象事业发展需要开展建设工作，各团队应具有鲜明的气象特色。

第三条 根据学校“十四五规划”有关政策精神和要求，全院专任教师均应进团队，教师团队重点开展控制学科相关的新理论和技术研究，应加强政产学研合作，并积极应用高水平科研成果反哺教学。

第二章 团队组建规则

第四条 学院召开学术委员会，根据学院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点的研究方向凝练特色团队，每个方向不少于两个团队。

第五条 每个团队由院党政联席会委托一名团队召集人负责该团队的初建和运行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专任教师应结合自己的研究方向，通过双向选择机制进入团队。

第七条 每位专任教师必须进团队，且同时只能进一个团队。

第八条 教师在该团队内工作满一年后，若有合理理由允许申请更换团队。更换团队时需得到原团队召集人、接收团队召集人同意，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同意后方可进行团队变更。

第九条 每个团队规模不少于 10 人，不多于 15 人，学院可根据实际团队建设发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团队召集人可指定一名副召集人和一名秘书。副召集人的职责是协助召集人加强内部管理，制定和完善团队的内部管理条例；秘书的职责是协助召集人开展该团队内部各类数据的整理和归档，协助团队开展团队奖项申报、团队规则的起草和发布等工作，同时承担响应和传达学院领导和有关部门下达的教学、科研等相关管理性任务，以及执行团队召集人安排的其他与学院和团队有关的任务。

第三章 团队建设内容

第十一条 团队应充分利用学院的省级科研或教学平台，开展与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研究方向一致的科研活动，积极与国内外同行开展交流，扩大影响力。

第十二条 团队召集人是团队建设工作开展的第一责任人，拥有研究团队运行制度和管理规则制定的职责，具有承担参照学院学科方向设置聚焦、凝练本团队研究方向的责任和义务，团队成员也应积极响应和配合学院学科建设需要开展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不鼓励、不支持老师开展远离学院学科建设方向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十三条 团队围绕学院凝练的主研究方向开展核心科学问题的研究，形成群体战斗力，力争在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承担重大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在本科生教学、科技竞赛和研究生培养方面实现新的突破。

第十四条 鼓励研究团队采用科研项目子课题方式设立科研创新训练项目，引导学生参与科研，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高水平学科竞赛。

第十五条 团队应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将最新科研成果融入课堂教学，发表核心教改论文，编著特色教材，打造精品课程。

第十六条 团队与团队之间应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鼓励各团队在论文研

究、项目合作和研究生培养等方面开展充分的交流与合作。

第十七条 每个团队应定期（每季度）向学院提交简要的阶段性工作报告。

第四章 团队管理和考核措施

第十八条 团队建设周期为三年，其中初建期为2022年11月到2023年6月。

第十九条 为保证研究团队建设工作的稳步推进，初建期内的2022年末不对团队进行具体量化考核，年终绩效分配仍然以2021年基本框架为基础设计具体方案，但可由院长和书记主持成立专家小组负责跟踪团队建设动态，定期组织各团队交流制度建设、发展模式及阶段性成果等。

第二十条 在初建期内，学院各项工作和资源分配方式逐步转向以研究团队为基础的模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人才引进、竞争性项目推荐、年终评优指标、职称评定、研究生招生奖励指标等。

第二十一条 团队初建期结束后，学院组织考核各团队的建设成效，结合学校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指标积分开展量化评估。

第二十二条 初建期完成后，学院的各项工作和资源分配将全部下沉到研究团队进行，从而学院管理运行进入以研究团队为核心的新模式正常化。

第二十三条 初建期完成后，学院会根据每个团队的成员数和职称等情况，综合考虑学校下达学院的年度任务和学院学科建设需要，合理制定和分配各个团队的年度任务指标，并在每年年末结合学校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指标积分对每个团队开展量化考核，年度考核的目的是了解和评估团队年度建设情况，并为年终各种绩效分配计算提供客观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具体的团队年度任务分配、年终量化考核和绩效分配计算等问题，学院视每年具体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合理化政策。

第二十五条 每个建设周期结束后，学院对每个团队的建设情况，成立团队建设考核小组进行全面考核，具体考核方式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确定。

第二十六条 对于年度量化考核成绩不理想的团队，学院将采取调研、谈话和提供解决方案等方式对团队建设情况进行帮扶。若有必要，可视具体情况由院党政联席会遴选新的召集人负责管理，并可进行团队成员的统筹调整。

第二十七条 对于建设周期考核成绩排名靠后的团队，院党政联席会可视具体情况遴选新的召集人负责管理，并可进行团队成员的统筹调整。

第二十八条 根据学院学科建设发展需要，学院有权动态调整各团队召集人。

第二十九条 学院优先支持优秀的团队优先申报各类竞争性项目。

第三十条 学院根据专业和学科发展需求不定期发布一些揭榜挂帅项目，由各团队竞争申报，助力学院专业和学科发展跨上新台阶。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可以根据团队建设发展需要对本办法条款进行修改、更新、删除和细化等修订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